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耐心劝导 调撤疑难案件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审判理念,一周内成功调撤多起民事再审“骨头案”。

应某某、刘某参加了某保险公司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连续缴纳两年保险费后,因个人原因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后,二人分别将其保险合同诉至法院。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保费。保险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退还投保人保险的现金价值,而保险公司主张的现金价值远远低于投保人已缴纳的投保费用。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经过类案检索,发现该类案件并没有统一的裁判标准,上述两案属于法律适用方面的疑难案件。合议庭全面厘清案件的法律事实后,把重点放在了调解上。保险公司和申请人应某某、刘某均对调解持抵触态度。合议庭人员反复与三方沟

### 孟庙法庭获评 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张林军)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文命名了首批5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获此殊荣。

2022年以来,孟庙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桥头堡”作用,不断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人民法庭服务群众水平,为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临颍县人民法院 鉴前调解 案结事了

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团队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耐心劝说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原告董某受雇于被告公司从事家政服务。今年1月,原告在客户家从事保洁时不慎从楼梯上摔下,造成右三踝骨折。事情发生后,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双方因赔偿费用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用。

临颍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在立案前认为该案符合诉前鉴定

### 民警连夜出动 找回走失羊群

2月13日凌晨,村民饲养的14只羊突然不知去向。民警迅速出警,连夜勘查现场,循着羊蹄印和粪便追踪排查。经过两个小时排查,民警终于在3公里外的田地里找到了丢失的羊群,帮助村民挽回了近两万元的损失。

13日凌晨2时,郾城区新店镇某村村民马某发现自家的羊圈门大开,14只羊不知去向,赶忙拨打110报警。

接警后,市公安局郾城分局

近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2021年印发的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文件,公安部组织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和深圳公安机关开展公安服务“一窗通办”试点工作,其他部分地方公安机关也立足本地实际,对“一窗通办”进行探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取得积极成效。

新华社发 徐骏作

## 郾城区：增亮“平安郾城”法治底色

“我们村是‘平安法治星’创建观摩试点,村里随处可见法治建设宣传标语,宣传队经常到村里开展法律宣传、反诈宣传等活动。老少爷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了,去年俺村实现了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的‘三零’目标。”近日,郾城区齐罗村党支部书记罗红钊自豪地说。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推进“五星”支部创建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郾城区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力打造全市一流“平安法治星”村(社区)。

建好综治阵地,夯实基层基础。以“五星”支部创建村齐罗村为样本,加

强创建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在争创“平安法治星”的137个村(社区)新建矛盾纠纷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心理咨询室三个功能室。档案资料以齐罗村、嵩山社区为样本,按照七大项22小项逐项逐条完善。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入巷(过道)”行动建设,积极构建全域性立体防控体系,对争创“平安法治星”的137个村(社区)逐步实现重点部位高清化、智能化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人防队伍建设,配备巡逻器械、设备,建立微型消防站,发挥村级义务巡逻队作用,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排查化解矛盾,增强群众安全感。

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活动,紧紧围绕家庭邻里纠纷、琐事纠纷、感情纠纷、民间债务纠纷等,定期排查,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核心作用和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禁种铲毒、铁路护路等专项行动。推进治安家财险+“平安保”工作,将传统防控模式转变为“人防、物防、技防”+保险兜底的防控模式,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开展法治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充

分利用报刊、新媒体、宣传栏等,建立区、镇、村三级平安法治宣传微信群,每个微信群明确一人为联络员,负责转发平安建设及法治教育宣传信息,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升“平安法治星”创建知晓率、普及率。通过开展防电信诈骗、防养老诈骗、防非法集资等入村集中宣讲活动,营造全民创建浓厚氛围。

“郾城区将以党建为统领,‘三零’创建为导向,‘六防六促’为载体,锚定‘平安法治星’创建目标,让更多的‘平安法治星’扮靓沙澧大地。”郾城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尹俊峰表示。

马银河

## 法检“两长”同庭办案 守护耕地红线

“确认某乡政府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判决某乡政府限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2月15日上午,随着当值审判长、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永辉敲响法槌,七人制合议庭当庭宣判一起由土地复耕引发的检察院诉乡政府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大伟出庭公诉,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022年9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某乡一个练车场占用一股耕地3亩,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该院遂向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同年10月13日,

乡政府书面回复称已依法责令违法占地人15天内将地上附属物拆除,并清理耕地上的砖渣达到复耕条件。11月29日,该院回访发现该练车场仍然存在,认为乡政府怠于履行职责,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未整改到位,可能导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人宣读公益诉讼起诉书,检察长赵大伟发表出庭意见,并与被告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法庭辩论,双方分别就起诉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逐一进行展示说明。

庭审程序结束后,审判长张永辉

宣布休庭,并组织合议庭成员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果等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合议。随后,当庭进行宣判。

据悉,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在源汇区尚属首次。审判长张永辉表示,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通过司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有助于支持政府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大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治理、制裁力度,保障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切实维护法治权威。

宋庆党 陈戈

##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题普法

2月17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在阳山路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宣传服务。

民事审判庭法官杨素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向到场女职工进行讲解,并就劳动合同的签订、违约金的赔付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指导女职工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她还倡导大家自觉移风易俗,树立新型婚姻家庭观。

袁刻攀

### 以案释法

## 充值后不满服务 解除合同退款项

近年来,先充值后消费已成为商家一种重要的营销模式,购物、餐饮、美容美发等各种充值优惠活动遍布大街小巷。可是,当消费者充值后对服务不满意,还能申请退款吗?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美容美发充值卡退款引发的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19年起,张某在某美发店先后充值5.8万余元,加上原商家余额转入,共计6.6万余元。后因其对该美发店的服务不满意,多次协商要求退还消

费余额未果,遂诉至法院。

审理中,张某称该美发店服务态度恶劣、服务水平差,不愿继续消费。某美发店辩称双方于2019年7月才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此前消费与其无关,其愿意继续为张某提供服务,不同意退款。

法官多次调解,虽然某美发店表示不同意退款,但可以额外赠送免费理发一年,并在充值基础上,对美容消费打折,但张某表示已失去信任,坚持要求退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形成了服

务合同关系,同时还是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张某所支付的款项系预付费性质,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接受服务,现其要求解除服务合同,虽然某美发店不同意,但该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应解除为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服务合同,由某美发店退还张某2.1万余元。该美发店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虽然支持了张某的部分退款请求,但在实践中,还存在部分商家因经营不善中途“跑路”等情况,极大地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法官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水平和实际需求理性消费,切不可盲目消费、超前消费。同时,应增强法律意识,保存好相关的消费凭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 法治时评

## 严惩“山寨”没商量

“山寨”商品,通过仿制品牌名称标识,利用知名品牌已有的影响力,误导消费者,从而达到盈利目的。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知名商品的行为就是不正当竞争。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

者服务,属于虚假的宣传行为,消费者有权就经营者的欺诈行为进行投诉维权。

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就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对此类行为的界定有更明确的标准,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被侵权导致的损失。

可见,此类“山寨”商品的存在,不仅损害了品牌企业的利益,破坏市场秩序,还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必须加以治理。要杜绝“李鬼”的出现,还要进

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关企业要保护自己的商标、专利权,做好防范。其他市场主体也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要起“傍名牌”“搭便车”的歪心思。此外,有关部门要明确标准、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失信惩戒机制,严惩“山寨”商品牟利者,提高违法成本。

消费者要尽量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商品,认准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贪小便宜,保留好小票、发票等购物凭证,以便事后维权。如果误购了“山寨”商品,可以采取与商家协商解决、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给“李鬼”以可乘之机。

据《北京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婚后继续还贷,不动产登记在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对该不动产按照双方共同还贷部分对应净资产进行分割。除前款规定外,婚后采取夫妻财产制、约定财产制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b></p> <p><b>第五编 婚姻家庭</b></p> <p><b>第二章 结婚</b></p> <p><b>第一千零四十七条</b>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p> <p><b>第一千零四十八条</b>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p> <p><b>第一千零四十九条</b>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b>第一千零五十条</b>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p> <p><b>第一千零五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p> <p>(一)重婚;</p> <p>(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p> <p>(三)未到法定婚龄。</p> <p><b>第一千零五十二条</b>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b>第一千零五十三条</b>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p> <p>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b>第一千零五十四条</b>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p> <p>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b>第三章 家庭关系</b></p> <p><b>第一节 夫妻关系</b></p> <p><b>第一千零五十五条</b>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p>	<p><b>第一千零五十六条</b>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p> <p><b>第一千零五十七条</b>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p> <p><b>第一千零五十八条</b>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p> <p><b>第一千零五十九条</b>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p> <p>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p> <p><b>第一千零六十条</b>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p>	<p>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b>第一千零六十一条</b>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p> <p><b>第一千零六十二条</b>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p> <p>(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p> <p>(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p> <p>(三)知识产权的收益;</p> <p>(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p> <p>(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p> <p>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p> <p>市司法局提供</p>
--	---	--	--

